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機器人零組件線上新產品發表會暨洽談會參加作業規範

2020年8月10日修訂

一、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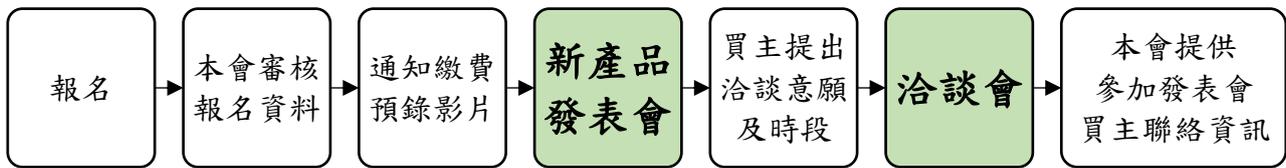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稱貿易局）。
- (二) 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- (三) 活動目的：針對我國獲工研院技轉擁有特殊技術及高附加價值產品、服務之廠商，鎖定日本及歐洲逐年成長中且消費力強的市場，以直播方式提供國內廠商曝光新產品，會後媒合線上洽談即時與買主交流、爭取商機。
- (四) 活動時間：
 - 1、新產品發表會：2020年11月23日15時至16時分。（暫定）
 - 2、洽談會：2020年11月30日14時~17時。（暫定）
- (五) 活動地點：活動全程於線上進行，由本會協助參加廠商預錄發表影片、安排線上視訊軟體並提供予參加廠商，參加廠商可自行安排地點、架設視訊設備。
- (六) 活動名稱：機器人零組件線上產品發表會暨洽談會。
- (七) 適合參加產業：各類機器人用零組件、技術廠商，以工研院技轉者為佳。
- (八) 預定徵集家數：5家。
- (九) 活動分攤費：含稅價原價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；疫情期間優惠價5,000元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- (一)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，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。
- (三)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（參加廠商成立未滿2年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- (四)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，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，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三、活動介紹：

(一) 流程：



(二) 新產品發表會：

- 1、舉辦時間：2020年11月23日15時至16時。(暫定)
- 2、每家廠商發表時間預定7分鐘，全程英文進行。
- 3、發表對象：本會全球駐外單位洽邀之轄區專業買主。
- 4、由本會Youtube頻道全程線上進行。

(三) 洽談會

- 1、舉辦時間：2020年11月30日14時至年11月30日17時。(暫定)
- 2、每洽談時段預定20分鐘，實際安排依當天洽談狀況而定
- 3、新產品發表會結束後，開放買主於11月29日17時前回覆本會洽談意願並登記時段，本會協助安排線上會議軟體（如Skype）線上進行洽談。
- 4、如買主報名洽談場次未達2（不含）場，本會將無息退還廠商分攤費，視訊洽談（如有）仍可辦理。
- 5、本會於活動後，將提供參加發表會買主聯絡資訊予參加洽談會之廠商，未參加洽談會之廠商不予提供。

四、報名及繳費手續：

(一) 線上報名網頁：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page/EBS/itri>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020年9月25日止。

(三) 本會於審核報名資料完成後，將另以電子信件通知審核結果及繳費期限。參加廠商應於期限前完成繳費，逾期者，視同放棄報名。

(四) 繳費方式：

- 1、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。
- 2、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活動名稱。

(五) 報名提交資料：

- 1、發表產品英文DM介紹或簡報檔（必要）。
- 2、發表產品照片（必要，貿協洽邀買主宣傳用）。
- 3、公司介紹英文DM或簡報。
- 4、公司或發表產品得獎、認證證明影本（如台灣精品、ISO認證等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／專利權／著作權）。
- 5、發表產品地區進口許可、認證（如FDA認證、印尼清真認證等）
- 6、發表產品英文宣傳影片。

請將上述資料e-mail郵寄至：mukang@taitra.org.tw，主旨標註為「報名醫療及照護場域應用科技線上產品發表_○○○公司（報名公司名）」。

- (六) 如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，將依據產品主題切合度、產品英文資料完整性、產品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／專利權／著作權、公司前一年出口實績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，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五、已繳費廠商取消參加之處理：

- (一)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情形，經本會評估取消活動，將無息全額退還分攤費：

- 1、自然災害，如颱風，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。
- 2、政府行為，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、徵收、徵用、內亂、叛亂等。
- 3、社會異常事件，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。
- 4、法定傳染病、瘟疫等。

- (二) 如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欲退出活動者，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本會逕沒收已繳費用，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本會應負責事務：

- (一) 活動流程安排及協調。
- (二) 活動執行軟體建置及說明。
- (三) 活動宣傳及國際買主洽邀。

七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：

(一)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情政府有關機關處理：

- 1、 充分了解本活動將全程以英文進行，包括產品簡報及線上即時交流。
- 2、 配合本會進行彩排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填寫問卷調查。
- 3、 不做任何損及本會、其他業者及國家之利益或名譽之行為。
- 4、 參加廠商發表之產品及所提供之宣傳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著作權、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。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- 5、 參加人員於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
(二) 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：

1. 為參加本活動建置之設備、場地相關費用。
2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八、本活動承辦人聯絡方式：

產業拓展處日本專案小組李慕剛專員

連絡電話：(02) 2725-5200分機1511

連絡地址：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5樓產業拓展處日本專案小組

電子郵件信箱：mukang@taitra.org.tw

九、其他事項：本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